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員行為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 (立法依據)

為維護學生自治組織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的發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代表全校學生行使立法權)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守法規，增進全體學生會員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第四條 (行使職權應公正議事)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五條 (遵守決議)

學生議會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學生議員問政不得有之行為)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言詞不當，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七條 (主席應嚴守中立)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不得偏頗任意一方。

第八條 (參加秘密會議不得洩漏)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九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評議委員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與系科社團社長、副社長以及活動總(副)召之職務。

第十條 (利益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之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受託遊說不得涉及利益控受)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會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不涉及自身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三條 (懲戒案件或評議案件受託遊說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及對評議會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遊說。

第十四條 (議員受利益迴避舉發)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其他與會人員得向主席舉發，交由主席判斷後，得請其迴避。

第十五條 (審議懲戒案)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十六條 (被移付懲戒議員得提出說明)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

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得自行迴避。

第十七條（懲戒案之處分）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予處分。
- 二、至大會行口頭抱歉。
- 三、提出書面道歉。
- 四、由紀律委員會提出暫時停止行使職權案，須經由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由紀律委員會提出永久停止行使職權案，須經由出席大會之全部議員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之身分除名並撤除相關校級會議代表之身分。

第十八條（處分的情節輕重之標準）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九條（懲戒案審議期限）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條（主動調查審議違反本法之議員）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做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紀律委員會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職權行使；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之日起即生效。

第二十一條（懲戒案之申訴管道及期限）

依照本法第十七條所做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不服

者，得向學生評議會申訴之。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評議會申訴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至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學生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若學生評議會尚未成立，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學生議員行為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